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
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22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2022年06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06月20日取得了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号。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921MA0DRKMT8W001W，有效期为2024年01月16日到2029年01月15日。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9日至20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6月；

(2) 沧县行政审批局，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号，关于《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06月20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褚玲利	联系人	褚玲利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1746222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2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立项审批部门	沧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沧县技备字(2021)046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进行建设。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3'18.906"，东经 116° 31'11.276"。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粉料机 3 台、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2 台、吹瓶机 7 台，共计设备 14 台。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现有工程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盖子 300 万个；本项目年产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400 万个；扩建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工程新增设备布置在原有车间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位于东南车间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盖子 300 万个；本项目年产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400 万个；扩建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工程用量
1	聚丙烯	1020t/a
2	聚乙烯	30t/a
3	PET	2200t/a
4	新鲜水	180m ³ /a
5	电	30 万 kW·h/a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粉料机 3 台、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2 台、吹瓶机 7 台，共计设备 14 台。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现有工程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盖子 300 万个；本项目年产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400 万个；扩建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粉料机 3 台、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2 台、吹瓶机 7 台，共计设备 14 台，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间、破碎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杜生镇供电系统供应，依托现有，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扩建完成后年用电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杜生镇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电暖气，夏天制冷使用空调。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炉窑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增加，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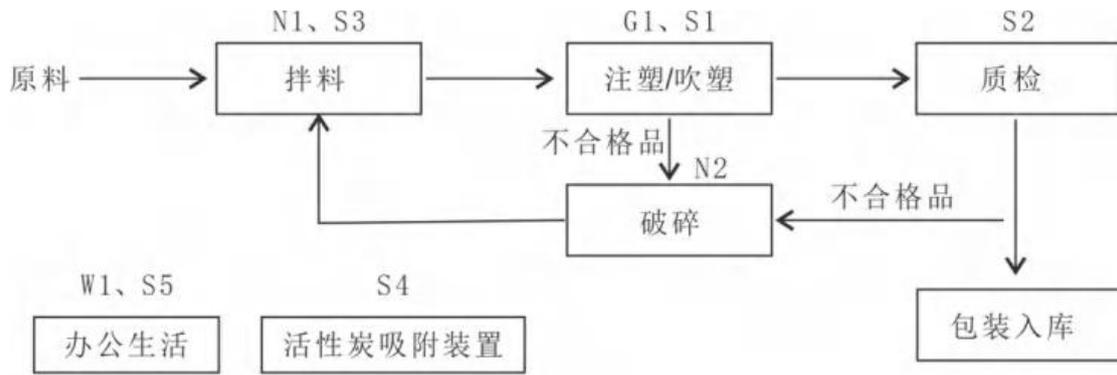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车间技改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GLS160	17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吹瓶机	QEY-14	8	台		与环评一致
3	粉料机	/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拌料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例：W废水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将原料投入拌料机内搅拌，然后投入注塑机、吹瓶机，注塑机吹瓶机自带加热功能，加热到 180 度到 200 度，使其成熔融状态后，挤入磨具中注塑成型，在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粉料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块状或片状，回用于生产，合格产品入库。

破碎工序将不合格产品破碎成块状或片状，并且破碎时间短（7 天破碎 1 次，每次运行 1h），产生粉尘量很少，粉料机为密闭设备，并且粉料机置于单独密闭破碎间，经 2 次密闭措施后，破碎过程粉尘散逸出破碎间的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所需人员厂内调剂，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为 0.1m³/d（30m³/a），新增补充水量 30m³/a，循环水量增加 20m³/d，废水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

扩建完成后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为 0.2m³/d（60m³/a），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用水量不发生变化，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排水：厂区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

2.5.2 供热

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电暖气，夏天制冷使用空调。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炉窑等设施。

2.5.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现有工程年用电 15 万 kWh，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扩建完成后年用电 30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落实
									落实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密闭设备,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颗粒物: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沧州晟洁包装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落实
		不合格品				落实
		废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夜间：50dB(A)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落实
				夜间：55dB(A)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为：

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粉料机 3 台、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2 台、吹瓶机 7 台，共计设备 14 台。塑料瓶

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现有工程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盖子 300 万个；本项目年产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400 万个；扩建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2、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16t/a。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2年6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桦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已落实
3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4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5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2.16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 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5.1.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4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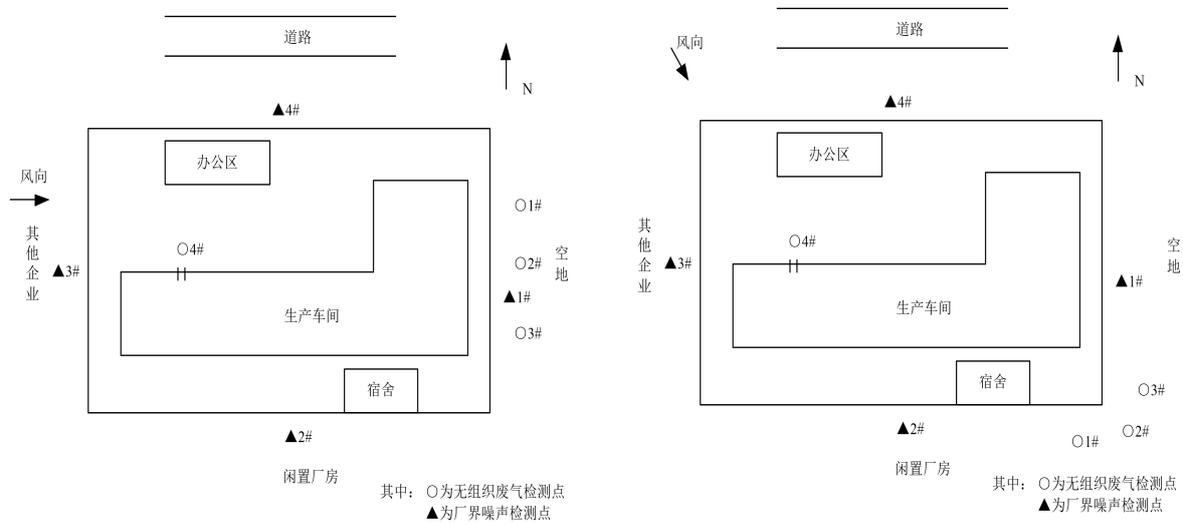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东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注塑工序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28	104.28	104.27	104.28	—	—
	温度	°C	14.1	13.9	13.9	14.0	—	—
	湿度	%	1.9	2.0	2.0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561	4569	4666	45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7.43	7.57	7.53	7.51	—	—
注塑工序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m)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26	104.26	104.25	104.26	—	—
	温度	°C	13.1	13.3	13.0	13.1	—	—
	湿度	%	2.1	2.1	2.0	2.1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311	5337	5308	5319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23	3.14	3.17	3.18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	%	51.0				≥90	否

沧州晟洁包装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去除效率							
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23	104.22	104.21	104.22	—	—
	温度	℃	19.5	19.7	19.4	23.2	—	—
	湿度	%	1.8	2.0	2.1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34	3913	3936	39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8	6.78	7.20	6.85	—	—
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5m)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19	104.18	104.17	104.18	—	—
	温度	℃	19.1	18.8	18.7	18.9	—	—
	湿度	%	2.1	2.0	1.9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34	4889	4907	4877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3	2.88	2.91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3				≥90	否
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16	104.15	104.14	104.15	—	—
	温度	℃	13.0	13.1	13.3	13.1	—	—
	湿度	%	2.1	2.3	2.2	2.2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454	5407	5316	53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70	7.60	7.54	7.6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3.6				≥90	否
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5m) 2024.01.19	大气压	kPa	104.13	104.12	104.11	104.12	—	—
	温度	℃	9.8	9.5	10.1	9.8	—	—
	湿度	%	1.8	1.9	2.0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55	6173	6118	6149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10	3.06	3.10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3.6				≥90	否
备注	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							
注塑工序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9	103.99	103.98	103.99	—	—
	温度	℃	14.3	14.5	14.6	14.5	—	—
	湿度	%	2.0	1.9	2.1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53	4567	4524	4548	—	—

沧州晟洁包装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6	7.14	7.10	7.13	—	—
注塑工序东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m)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8	103.97	103.97	103.97	—	—
	温度	°C	13.2	13.3	13.5	13.3	—	—
	湿度	%	2.1	1.9	2.0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361	5421	5395	5392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10	3.10	3.10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8.5				≥90	否
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 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6	103.95	103.95	103.95	—	—
	温度	°C	18.9	19.2	19.3	19.1	—	—
	湿度	%	1.9	2.0	2.1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27	3907	3885	39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4	6.67	6.59	6.67	—	—
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 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5m)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4	103.93	103.93	103.93	—	—
	温度	°C	19.3	19.6	19.5	19.5	—	—
	湿度	%	1.9	2.0	2.1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69	4907	4872	4883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2.92	2.90	2.93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5.1				≥90	否
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 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2	103.92	103.91	103.92	—	—
	温度	°C	13.3	13.5	13.7	13.5	—	—
	湿度	%	2.2	2.1	2.1	2.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418	5437	5447	54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8	6.61	6.90	6.73	—	—
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 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5m) 2024.01.20	大气压	kPa	103.90	103.89	103.89	103.89	—	—
	温度	°C	10.2	9.9	9.7	9.7	—	—
	湿度	%	1.8	1.9	2.0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56	6170	6161	6162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90	2.77	2.83	≤60	是

沧州晟洁包装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2.4				≥90	否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4436.88					
	非甲烷总烃	t/a	0.1368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6	0.76	0.76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6	185	182	186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6	0.76	0.76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0	185	177	185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6	0.75	0.76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6	183	185	186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2	1.22	1.22	DB13/2322-201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4	0.74	0.74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1	185	183	185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3	0.72	0.73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7	183	185	187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1	0.72	0.72	DB13/2322-2016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1	181	186	186	GB31572-2015 ≤1.0mg/m ³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0	1.25	1.25	DB13/2322-2016 ≤4.0	是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1.19	1#东厂界	14:38-14:48	54.2	60	是
	2#南厂界	14:53-15:03	56.3	60	是
	3#西厂界	15:08-15:18	56.3	60	是
	4#北厂界	15:23-15:33	63.1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3m/s				
2024.01.20	1#东厂界	13:54-14:04	53.8	60	是
	2#南厂界	14:09-14:19	55.2	60	是
	3#西厂界	14:24-14:34	55.9	60	是
	4#北厂界	14:39-14:49	63.3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				
备注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注塑工序东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2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37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63.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36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东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2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37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6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3)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36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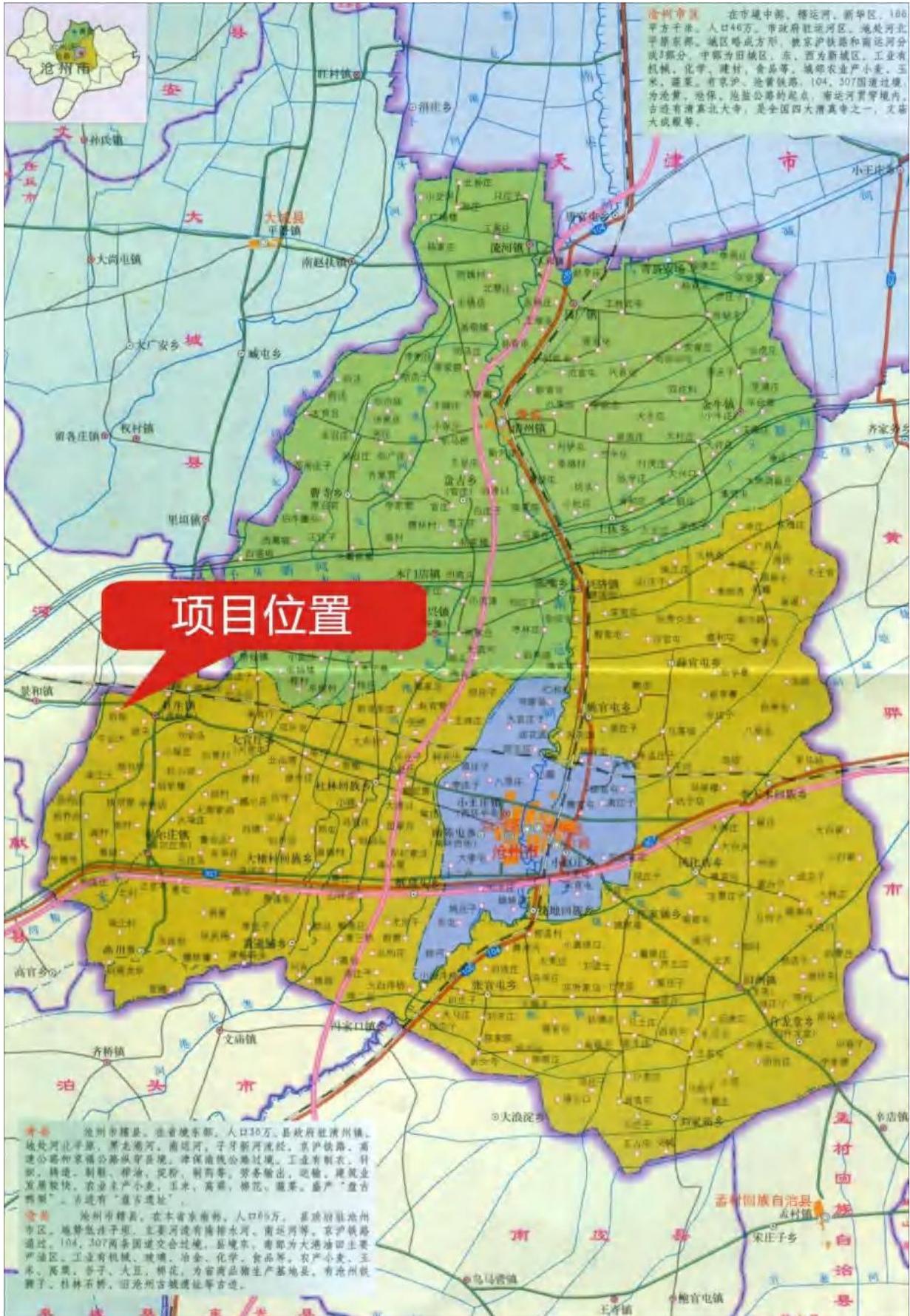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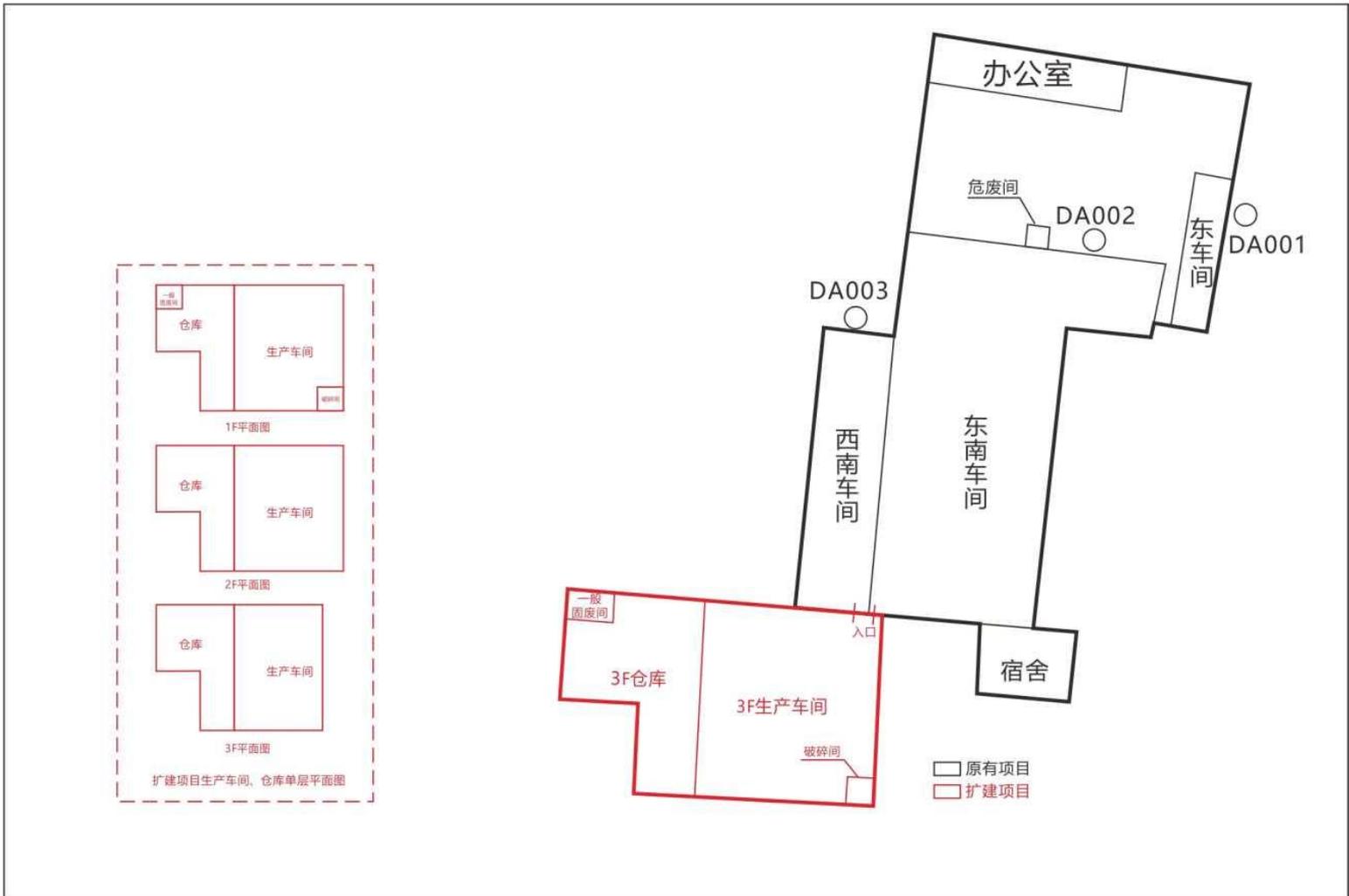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2]012号

1、河北速军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1]114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生产设备20台,原有设备老化不拆除,在车间内暂存备用,同时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胶带2700吨、气泡膜及缠绕膜400吨、包装袋600吨。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及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经各自带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 t/a; 废气: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高晓朋

李同辉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3-__

委托方
(甲方):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法人: 冯玲利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7799

电子邮箱: /

唐山浩昌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此证仅限 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30日,逾期作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A07U373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浩鼎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 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 运输车辆、船舶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过期作废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4001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港鲁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9分27秒 纬度: 39度29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02, H03, H04, H05, H06, H08, H09, H11, H12, H13, H14, H16, H18(772-05-13), H19, H23, H27, H28, H29, H40, H45, H49(900-04-40, 900-04-54除外), 900-03-49 中苯类公司交联化学物除杂剂, H53(261-151-50, 261-183-56, 271-066-50, 275-009-50, 276-006-56, 900-048-50), 综合利用,

(1) 废矿物油生产工艺: H08(251-401-08, 251-003-08, 351-004-08, 251-015-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8-001-08, 231-001-08), H09(900-045-09, 900-046-09, 900-007-09), 经营规模: 80000 吨/年,

(2) 废溶剂回收工艺: H02(271-001-02, 271-005-02, 272-001-02), H06(990-402-06, 900-004-06), 在上汽阿拉尔条件发放, 柴油废物, 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3) 废油预处理工艺: H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21-08), 经营规模: 41100 吨/年,

(4) 废水处理: H08(900-140-08), 女装废油蜡, 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13955.62吨(其中, 焚烧处置 9529.62吨、综合利用104426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9529.62吨/年、综合利用1381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1MA0DRKMT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DRKMT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0】3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9-12-0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姓名 吴 伟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编号 0306597 No.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2】166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2-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姓名 范睿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3/23/1978 Date of Birth 编号 0314387 No.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8-1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姓名 杨 彬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3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 200 万个、塑料瓶子 300 万个、塑料盖子 7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 号		批准时间		2023.06.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联系电话		18931746222		环评单位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60	2.16		0.1368							
	苯													
	氯化氢													
	苯并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